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3〕15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东北四省区 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强化节水增粮行动科技支撑，保障工程效益持续发挥，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和《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办法》(农水〔2013〕226号)，我部制定了《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意见》(见附件)。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意见



附件

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 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和《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办法》(农水〔2013〕226号),现就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的重要性

灌溉试验是研究作物需水规律,探求经济合理灌溉制度,为农田科学灌溉、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基本依据的公益性、基础性工作。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自建成以来,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攻关,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区域灌溉工程优化设计、灌溉用水科学管理和粮食增产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随着东北四省区灌溉事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节水增粮行动”的实施,现有灌溉试验基础工作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问题日显突出。因此,结合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项目的实施,加快东北四省区灌溉试验站网的建设,强化灌溉试验工作,对于推进农田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东北四省区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促进节水增粮行动目

标的实现,十分必要,非常紧迫。

二、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准确定位,优化布局。根据四省区气候条件、作物种类、生产水平等实际情况,以提升灌溉试验站能力为目标,以现有站点为基础,采取重组、改造和完善等方式,建成以中心站为核心、重点站为骨干、一般站为补充,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运行稳定的灌溉试验站网体系。

(二)理清层次,支持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支持中心站和重点站,兼顾扶持一般站,合理安排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站点工作重点,确保试验站任务统筹、各有侧重。

(三)面向实际、强化服务。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技术、创建新模式,通过培训咨询、试点示范、建立样板工程等方式,推广节水技术和精准灌溉模式,为节水灌溉事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开放办站、动态管理。建立开放、流动、协作、联合的运行机制和科学、客观、公平、有利于创新的绩效评估体系,推行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动态管理模式。

三、灌溉试验站网的工作任务

(一)制定灌溉制度。通过灌溉试验,确定区域内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最优灌溉用水频次、灌水时间和灌溉定额等指标,制定灌溉制度,并及时发布,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农田灌溉管理水平。

(二)集成示范先进节水灌溉技术。跟踪国内外高效节水发展趋势,将节水工程技术、农艺技术与管理技术因地制宜有机结合,通过筛选、试验、集成,提出所在区域适宜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模式并推广。

(三)开展墒情监测与灌溉预报。建立农田旱涝监测系统,实施苗情、土壤墒情监测,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以及地表来水分析,及时掌握区域内水资源状况、农作物生长情况等动态信息,结合当地天气预报,对灌溉需水进行科学研判,及时为所在区域灌溉排水提供指导和服务。

(四)研究解决技术难题。在全面分析总结区域农业生产灌溉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提炼新的研究课题,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区域性节水灌溉理论和技术研究,形成简便易行的技术和方法,及时解决农业灌溉技术瓶颈,全面提升农田灌溉技术水平。

(五)开展技术培训和服务。制定科学合理的推广和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建立热线电话、短信告知和互联网远程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广大群众和基层技术人员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使灌溉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四、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主要内容

(一)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围绕试验站承担的任务和《灌溉试验规范》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灌溉试验、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为灌溉试验站全面履行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灌溉试验站要根据专业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岗位,吸纳高素质人才落户。要加大对在职人员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创新培训方式,提高灌溉试验站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制定奖励政策,对灌溉试验站人员的工资待遇、职称、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高水平、有经验的科技人员能够长期安心在基层工作。

(三)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各试验站应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灌溉试验、技术推广、灌溉预测预报、用水户培训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形成科学合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体系与考核指标,促进灌溉试验站网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运行机制建设。灌溉试验站内部要建立起以按需设岗、按岗定酬、公开招聘、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机制和以学术带头人负责制为主要形式的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工作活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灌溉试验工作的指导,尽快会同省(自治区)相关部门出台规范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的指导文件,明确灌溉试验站机构编制、管理体制、运行经费、工作条件和建站标准等政策,为灌溉试验站正常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各灌溉试验站直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要狠抓落实,主动提出灌溉试验站建设方案向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争取支持,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灌溉试验站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核,切实履行职责。

(二)拓宽渠道,增加投入。灌溉试验站主要承担公益性服务工作,其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对于经济条件比较困难的试验站,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争取给予试验设备和仪器购置补助。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落实专题研究经费,支持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人员培训和技术推广。各级试验站要着眼于“依靠技术推广谋发展”,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生产经营实体共同构建紧密型利益联结,通过提供新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拓宽经费渠道。

(三)鼓励合作,加强交流。灌溉试验站要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共建,实行开放运行模式。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研究制订并定期公布针对本地区的灌溉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目录,鼓励试验站研究人员走出去,与研究单位联合开展高水平、深层次技术攻关;支持引导科研院所将灌溉试验站作为研究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与交流。鼓励灌溉试验站人员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争取灌溉试验工作与国际标准逐步接轨。

(四)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运行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定期组织召开片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推进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

绩效考核体系,采取重点督查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指导督促各级站点各项工作的开展。要结合节水增粮行动的实施,力争在全国率先建成“设施齐全、标准统一、保障有力,运行有序”的灌溉试验站网体系。